

证券代码：871254

证券简称：欧怡迪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怡迪”或“公司”），于 2019年4月以自有资金向梅州市蕉岭商会捐赠人民币 5 万元，捐赠款用于兴企旺业、支教助学、扶

贫济困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努力为促进梅州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以自有资金向梅州市创业协会转入入会费人民币1万元，以服务梅州市创业者施展创意、开创事业为宗旨，搭建全市创业创新平台，提升广大创业者创业素养，促进人才、项目、资金的融合，整合政府和社会的创业资源，为梅州市广大创业者提供公益性创业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梅州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欧怡迪实业有限公司、郑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胜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郑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郑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%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新宏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刘新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刘新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胜发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黄胜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黄胜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邓玉永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邓玉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邓玉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梅娜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黄梅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黄梅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叶冬华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选举叶冬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叶冬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忠福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选举黄忠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黄忠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